

取水许可公告

青田县新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向我局提出取水许可申请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可能涉及第三方利益的取水许可申请应向社会公告。现就有关取水信息公告如下：

取水单位：青田县新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

取水项目：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、年产150万吨建筑用砂石料加工项目

取水水源：瓯江支流泉浦坑

取水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圩仁村泉浦坑圩仁段（ $120^{\circ} 18' 43.49'' E$ ， $28^{\circ} 8' 59.17'' N$ ）

年取水量：最大取水量47.11万立方米，最大引水流量0.018立方米/秒，取水保证率为90%。

若对本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意见。

联系人：水利窗口 联系方式：0578-6095052

青田县水利局

2022年1月26日